



—— 李维安 等/编著

绿色治理准则与 国际规则比较

**Green Governance
Principle and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Rules**



科学出版社

Green Governance Principle and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Rules

绿色治理准则与国际规则比较

李维安 等/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是当前全球面临的最为重要的议题之一,事关人类存续和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而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的跨国界性以及经济社会活动的全球化,意味着这一“公共事务性活动”具有全球性特征,因此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建立不同国家、不同组织之间的协同,构建超越国别的绿色治理机制。绿色治理准则就是通过一系列规则来谋求建立一套具体的绿色治理体系,推动各治理主体的绿色行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自然与人的包容性发展。首先,本书提出了全球首份《绿色治理准则》,并提供英文和日文版本供相关组织和人员参考。其次,对《绿色治理准则》的各个条款进行详细解说。再次,梳理了国际绿色治理主题相关的演进脉络。最后,梳理了国内外绿色治理主题相关的规则文件。

本书适用于高校、政府、企业及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绿色治理准则与国际规则比较 / 李维安等编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03-057133-5

I. ①绿… II. ①李… III. ①公共卫生—卫生服务—中国 IV. ①R1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5550 号

责任编辑: 徐 倩 / 责任校对: 王 瑞
责任印制: 吴兆东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 × 1000 1/16

201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5/8

字数: 423 000

定价: 17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本研究获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CICCE)、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7153300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7157208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63182057)、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计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研究课题等项目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绿色治理准则课题组负责人:李维安

课题组协调人:张耀伟

课题组主要成员: 林润辉 李建标 武立东 王鹏程 刘振杰
徐建 姜广省 齐鲁骏 李晓琳 鲁云鹏
秦岚 王励翔 王永青 谢东明 李元桢
崔光耀 郑敏娜

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China Economy” ,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Key Projects,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General Projects(71572081)、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63182057)、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gram of Chang Ji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ject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Her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heartfelt appreciation.

Head of global green governance principle project: Li Weian

Coordinator of the project: Zhang Yaowei

Major team members of the project: Lin Runhui, Li Jianbiao, Wu Lidong, Wang Pengcheng, Liu Zhenjie, Xu Jian, Jiang Guangsheng, Qi Lujun, Li Xiaolin, Lu Yunpeng, Qin Lan, Wang Lixiang, Wang Yongqing, Xie Dongming, Li Yuanzhen, Cui Guangyao, Zheng Minna

前言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是当前全球面临的最为重要的议题之一，事关人类存续与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2015年12月，包括我国在内的195个缔约方代表在法国巴黎签署了历史性协议《巴黎协定》，标志着人类已经认识到我们有可能成为自然生态的毁灭者，必须在“一个地球”的观念下，树立新的“天人合一”的绿色治理观。

作为特殊的公共产品，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决定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的绿色治理本质上是一种由治理主体参与、治理手段实施和治理机制协同的“公共事务性活动”。而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跨国界性以及经济社会活动的全球化决定了这一“公共事务活动”具有全球性。因此，践行绿色治理不能仅局限于一国之疆域，需形成一种全世界共享的价值观，即超越国别的绿色治理全球观。

目前，虽然一些国际性组织也提出了一些倡议或宣言，为区域内的绿色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方向，但在实施层面如何操作，其中涉及的各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规范如何确定等尚不清晰。这使得各国的绿色行动局限于单一主体自发的绿色管理、绿色行政等层面，企业和政府等各自为战，在实践领域要求制定全球性质的绿色治理指导原则的呼声日渐强烈。在全球呼吁区域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需要不同国家在绿色治理准则的倡议下协同行动。制定超越国别的绿色治理准则，不仅能够防止出现全球性质的绿色治理结构的空洞化，还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全球治理实践中最需要的绿色治理实务。

从绿色治理的理论分析来看，其出发点是由传统的资源稀缺性转变为环境可承载性，实现了由人类需求的单边考虑向将环境纳为平等主体的双边兼顾转型，通过创新模式、方法和技术等，在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环境的公共池资源属性和强外部性使其涉及几乎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参与者，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成为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秉承“多元化治理”的秩序观，识别治理系统中各主体的关联性，从整体角度综合考虑各方利益、诉求和责任，构建基于治理权分享的治理结构、机制和模式。而绿色治理准则就是通过一系列规则来谋求建立一套具体的绿色治理运作机制，用以指引治理主体的绿色行为，实现自然与人的包容性发展。

推行绿色治理并不意味着用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去约束高质量和高效益的经济发展，而是进一步通过多方治理主体的参与，以创新技术、方法和模式促进经济

可持续发展,实现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是一种符合发展规律的崭新理念。2008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后,“绿色经济”被视为企业走出金融危机阴霾以及实现经济转型的途径和契机,“绿色管理”成为企业管理发展的新趋势。

政府在执政过程中应践行绿色理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把“绿色”作为“十三五”规划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绿色发展,这标志着生态文明建设被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表明绿色理念将引领中国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一带一路”倡议涵盖亚非欧广阔的地区和国家,正是践行全球绿色治理观的重要契机,应在促进各国经济发展和基础建设的同时,从更广阔的视野审视与拓展“一带一路”的生态环境发展空间,突破国别界限,实现绿色价值观的共享,将其打造成一条“绿色之路”。这不仅与G20强调的包容性发展理念深深契合,更为促进和推动全球的包容性发展提供了思想基础和运作平台。

然而,生态环境是一个公共池资源,具有非常强的外部性,涉及几乎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如果企业和政府等各自为战,难竟全功。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绿色治理理念和准则的引领下协调应对,形成协同治理的新格局。

为此,本书聚焦于当前世界范围绿色治理发展的实践诉求与理论脉络,梳理了世界大型国际性组织提倡的绿色治理相关文件,在描述了绿色治理的演进脉络的基础上,阐述了绿色治理的基本内涵和理论基础,探索性地提出《绿色治理准则》,并论述践行绿色治理和提高绿色治理的有效性要在强调绿色治理主体的基础上,构建科学绿色治理机制。

在撰写过程中,本书遵循以下三个原则。第一,治理理念的转变。由单一主体思维转变为多元主体治理思维,从系统观出发,识别治理系统中各主体的关联性,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和诉求,构建适应性的治理结构和机制,建设绿色治理体系。第二,治理机制的转变。由传统的“政府主导”行政型治理模式转变为经济型、社会型治理模式,建立政府顶层推动、市场利益推动、社会参与联动的“三位一体”协同治理机制。第三,治理手段的创新。依托环境法治体系,借助网络治理的手段,呼吁形成多治理主体互信、共赢的合作氛围,推动信息共享,降低交易成本,广泛参与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协同创新。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包括准则篇、理论篇和文件汇编。第一部分为《绿色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包括引言、原则、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众6个部分,并对《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解说,以增强准则条款理解性。同时,本书提供中、英、日三个文字版本的《绿色治理准则》。第二部分为绿色治理理论的研究,首先分析绿色治理作为国际性前沿课题的演进脉络、基本内涵以

及理论解释；之后从绿色治理的多元治理主体出发，对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进行理论分析；再次提出绿色治理的治理机制包含协同治理机制与网络治理机制；然后回顾绿色治理绩效与评价的相关文献和研究；最后对《准则》的内容和特点进行简要介绍。第三部分为绿色治理国际规则体系比较，主要是梳理国际上已有的与绿色治理相关的规则体系，包括国际组织发布的绿色治理相关规则 16 篇，世界各国发布的绿色治理相关文件 7 篇，以及中国发布的绿色治理相关文件 20 篇，总计 43 篇。

本书由绿色治理准则课题组负责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天津财经大学校长、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李维安总体统筹，张耀伟负责具体协调实施，课题组参与成员包括林润辉、李建标、武立东、王鹏程、刘振杰、徐建、姜广省、齐鲁骏、李晓琳、鲁云鹏、秦岚、王励翔、王永青、谢东明、李元祯、崔光耀和郑敏娜等。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著者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论文，以及世界范围内各大国际性组织制定的绿色治理相关准则，较多地参考了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的研究成果。在本书后期修改过程中，参考了来自（排名不分先后）莱斯大学琼斯商学院张燕教授、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企业与经济学院 Monica Hussein 教授和 Daniel Degraeve 教授、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雷卡纳蒂商学院 Peter A. Bamberger 教授、日本庆应大学商学院谷口和弘教授、日本光产业创成大学后藤俊夫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 David Gomulya 助理教授、IFC 公司治理项目中国区经理刘敏女士、中促会外部专家 Chirstian C. Johnson 教授、旧金山大学商学院杨小华教授、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朱洪泉教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陈彬先生、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田利辉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彭正银教授等多位专家学者的修改意见。在此谨向所有这些书籍、论文和准则制定的作者、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本书的工作能够引起学界和社会相关方面的重视，在这一版《绿色治理准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根据各国的发展阶段和特点，制定中国绿色治理准则等国别类准则，并根据行业特点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制定更为具体的绿色治理准则，以更好地推进全球绿色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限于编著者的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绿色治理准则	1
1 引言	1
2 原则	2
3 政府：政策供给者	3
4 企业：关键行动者	5
5 社会组织：倡议督导者	7
6 公众：广泛参与者	9
Global Green Governance Principle	10
1 Introduction	10
2 Principal	11
3 Government: Policy Providers	13
4 Enterprises: Key Actors	16
5 Social Organization: Initiative Supervisors	19
6 The Public: Broad Participants	22
グリーンガバナンス準則	24
1 序言	24
2 原則	25
3 政府：政策制定者	26
4 企業：肝心な行動者	29
5 社会組織：提唱・監督者	31
6 公衆：広範参加者	34
绿色治理准则解说	35
一、政府：政策供给者	35
二、企业：关键行动者	44
三、社会组织：倡议督导者	54
四、公众：广泛参与者	62
《绿色治理准则》（草案）研讨会会议综述	64
一、《绿色治理准则》制定背景与主要内容	64
二、《绿色治理准则》研讨共识	65

三、《绿色治理准则》落地实施	67
绿色治理准则：实现人与自然的包容性	68
引言	68
一、国际性的前沿课题：绿色治理	68
二、绿色治理的关键：多元治理主体	71
三、绿色治理的核心：有效治理机制	73
四、绿色治理的“晴雨表”：绩效与评价	74
五、绿色治理的实务指南：《绿色治理准则》	76
参考文献	77
绿色治理国际规则比较	80
1 国际组织发布的绿色治理规则	80
1.1 联合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80
1.2 联合国《京都议定书》	94
1.3 联合国《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108
1.4 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年鉴 2010》	119
1.5 联合国《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120
1.6 联合国《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21
1.7 联合国《巴黎协定》	148
1.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运用战略环境评估——合作发展的良好实践指南》	162
1.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确保环境合规性——趋势与良好实践》	166
1.1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绿色发展：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治理》	169
1.1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	171
1.12 G20《杭州峰会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	172
1.13 世界银行《2016—2020 年森林行动计划》	183
1.14 欧盟委员会《欧洲碳排放交易体系》	183
1.15 欧盟委员会《能源效率指令》	184
1.16 亚太经合组织《部长联合声明》	185
2 相关国家发布的绿色治理规则	185
2.1 美国《清洁空气法》	185
2.2 美国《倡导社区的绿色行为：州和地方节能行动网络（SEE 行动）》	186
2.3 美国《卓越能效计划（SEP）》	186
2.4 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关于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法》	187
2.5 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关于 2020 年前的气候变化构想》	188
2.6 俄罗斯《俄罗斯联邦税收法规——提高能效税收改革》	189
2.7 南非《关于南非治理的金报告 2009》	190

3 中国发布的绿色治理规则	19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2
3.2 《中国 21 世纪议程——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	201
3.3 《中国可持续发展报告》（2012）	202
3.4 《中国-新加坡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	207
3.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10
3.6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21
3.7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225
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236
3.9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44
3.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248
3.11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52
3.12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257
3.13 《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	262
3.14 《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65
3.15 《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306
3.1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314
3.17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315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18
3.19 《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321
3.20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326
主要参考文献	329

绿色治理准则

1 引言

人类与环境的关系是当前全球面临的最为重要的议题之一，事关人类存续和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随着认知革命、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的先后出现，人类逐渐形成自我中心的主人心态，过度攫取自然资源，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最终可能演变为自然环境的破坏者。近几十年来，环境问题越发严重，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和认识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以及发展和环境之间的关系。2015年12月全球195个缔约方代表在法国巴黎达成了历史性协议《巴黎协定》，标志着人类已经认识到我们有可能成为自然生态的毁灭者，必须在一个地球的宇宙观下，形成新的“天人合一”的绿色治理观。

目前，虽然部分国际组织也提出了一些倡议或宣言，为各国绿色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方向，但在实施层面如何操作，其中涉及的各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规范如何确定等尚不清晰。这使得各国的绿色行动局限于单一主体自发的绿色管理、绿色行政等层面，企业和政府等各自为战，难竟全功，需要在绿色治理理念和准则的倡领下协调应对。

绿色治理准则就是通过一系列规则来谋求建立一套具体的绿色治理体系，推动治理主体的绿色行为，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自然与人的包容性发展。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作为特殊的公共产品，决定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的绿色治理，本质上是一种由治理主体参与、治理手段实施和治理机制协同的“公共事务性活动”。而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的跨国界性以及经济社会活动的全球化，意味着这一“公共事务性活动”具有全球性特征，践行绿色治理不能仅局限于一国之疆界，必须形成一种全世界共享的价值观，即超越国别的绿色治理全球观，因此绿色治理准则需具有全球化视角。

绿色治理强调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的可承载性，通过创新模式、方法和技术等在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的公共池资源属性和强外部性使其涉及几乎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如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等），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有效的绿色治理要求秉承“多元化治理”的秩序观，识别治理系统中各主体的关联性，从整体角度综合考虑各方利益、诉求和责任，构建基于治理权分享的治理结构、机制和模式。

本准则就绿色治理的主体识别、责任界定、绿色治理行为塑造和协同模式等提供指导。

认识到各国、各组织处于绿色治理的不同阶段，本准则意在既能为绿色治理基础较为薄弱的国家、地区和组织所使用，也能为具有较好绿色治理经验的国家、地区和组织所使用。那些初涉绿色治理的国家、地区和组织可能会发现，将本准则作为入门指导是有益的，而那些有经验的国家、地区和组织则可能希望其用于改进现有的做法。

本准则首先提出绿色治理的原则，然后分别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众等治理主体的角度进行阐述。

2 原 则

2.1 绿色治理是以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由治理主体参与、治理手段实施和治理机制协同的“公共事务性活动”。

2.2 各国应根据自身和国际区域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通过创新模式、技术和方法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绿色治理是一种超越国别的共同治理观，应从全球视角进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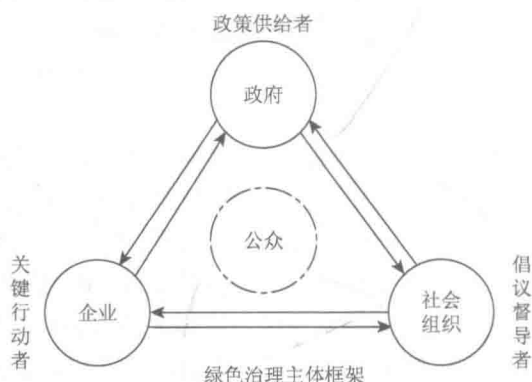
2.3 治理主体包括形式、结构和成员各不相同的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及公众。

2.4 应秉承“多元化治理”的秩序观，从系统观和全球观的角度出发，识别治理系统中各主体的关联性，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和诉求，建立政府顶层推动、企业利益驱动和社会组织参与联动的“三位一体”的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治理机制。

2.4.1 政府应主要作为绿色治理的政策供给者。

2.4.2 企业应主要作为绿色治理的关键行动者。

2.4.3 社会组织应主要作为绿色治理的倡议督导者。



2.4.4 社会公众是绿色治理的广泛参与者。

2.5 绿色治理应遵循“共同责任、多元协同、民主平等、适度承载”的原则。

3 政府：政策供给者

绿色治理强调主体间平等、自愿、协调、合作的关系，政府是绿色治理的顶层设计者和政策制定者，为其他主体参与绿色治理提供制度与平台。

3.1 应在政治、经济、社会活动中设计制定与本国环境承载现状相匹配的绿色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制度体系的运行实施。

3.1.1 应健全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陆地、水源、大气等生态系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1.2 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各种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的法律法规。

3.1.3 应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

3.1.4 应促进建立企业环保信息披露机制。制定统一、指标化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逐步要求包括非重污染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披露。

3.1.5 应促进环境法律法规与国际立法的接轨，加大与绿色治理相关的立法力度。

3.1.6 应保证上述制度体系的有效运转，并确保激励、监督、考核等治理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3.2 应承担起相应的主体责任，拟定本国绿色经济战略，并评估相应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2.1 应推动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削减对不可再生能源的过度消耗。

3.2.2 应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保证能源利用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3.2.3 应推动各产业领域的节能行动，加强重点能耗的节能管理，推动能源审计和节能降耗活动。

3.2.4 应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支持新能源开发与现有技术改良，鼓励发展绿色能源经济与绿色环保技术。

3.3 应科学合理规划城乡发展，制定并实施相配套的绿色城乡战略，探索地区建设与管理的新模式。

3.3.1 应将生态理念运用于城乡规划设计与建设。

3.3.2 应倡导绿色建筑，鼓励采用节能环保型建筑技术。

3.3.3 应建立绿色交通体系, 构筑轨道交通、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相配合的智能交通出行系统。

3.3.4 应完善生活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 合理利用雨水、风能、地热、太阳能等自然资源, 构建生态农业与城市资源循环体系, 逐步构建海绵城市。

3.4 应建立绿色治理的监督、评价和问责机制, 确保自身与其他绿色治理主体的行为合规。

3.4.1 应接受公众及社会的监督。

3.4.2 应建立绿色治理指标体系, 对各级政府和绿色职能部门行为进行评价, 并将绿色治理行为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管理。

3.4.3 应对相关治理主体的环境破坏行为予以监督, 明确问责。

3.5 政府的绿色战略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告周知, 并接受多方主体的监督。

3.5.1 应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在上述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听取公众意见。

3.5.2 应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 保障公众知情权, 维护公众环境权益。

3.5.3 应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

3.5.4 应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3.6 应为其他治理主体的绿色治理活动提供相应的平台、标准和体系。

3.6.1 应建立健全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权交易市场平台以及参与国际排放权交易机制。

3.6.2 应发展绿色金融平台, 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

3.6.3 应在绿色技术合作、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方面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对话平台。

3.6.4 应整合和建立有助于促进生态环境的各种绿色标准、认证以及标识体系。

3.7 应广泛普及传播绿色治理的相关知识, 推进社会生态教育, 使其成为国民教育的组成部分。

3.7.1 应以资源效率、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 广泛进行绿色治理教育, 培养绿色理念人才, 提高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

3.7.2 应倡导绿色生活理念, 提高全体公民节能环保意识, 为树立绿色生活理念创造良好氛围。

3.7.3 应提倡环境包容性理念, 注重人与自然间的包容性。

3.8 应秉承绿色发展理念, 建立和完善与绿色治理目标相符合的组织架构和权责分配体系。

3.8.1 应在组织架构中成立相应绿色治理职能部门, 明确政府各部门和人员在绿色治理中的权责分配, 推动绿色行政。

3.8.2 应在行政服务中提高绿色采购比重, 鼓励绿色办公, 建设绿色政府。

3.9 应在绿色治理领域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全球绿色治理目标。

3.9.1 应积极推动并参与制定绿色治理相关的国际协议。

3.9.2 发达国家政府应主动建立更均衡的全球绿色治理伙伴关系，及时充分履行国际承诺，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

3.9.3 发展中国家政府应积极履行国际责任，在全球绿色治理过程中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放额度的相关协议约定。

3.9.4 各国政府应参与建立多边科技交流平台，在清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发挥技术促进作用，研发、转让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清洁技术。

4 企业：关键行动者

企业作为主要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主体，是绿色治理的重要主体和关键行动者。企业应建立绿色治理架构，进行绿色管理，培育绿色文化，并在考核与监督、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方面践行绿色治理理念。

4.1 应基于绿色治理理念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

4.1.1 董事会应对绿色治理有效性负责，确保绿色治理制度的科学性及其实施和更新。董事会可设立绿色治理专门委员会，对绿色治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4.1.2 管理层应制定科学的绿色经营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各项活动符合绿色经营理念。管理层应成立专门绿色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督企业日常的绿色生产经营活动。

4.1.3 企业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绿色治理委员会和管理层绿色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建立、完善沟通渠道，保证在突发性情况下能迅速响应并采取措施。

4.1.4 应定期召开绿色治理专题工作会议，鼓励引入具备一定环保背景的专业人才。

4.2 应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绿色管理。

4.2.1 应推行建立绿色供应链，实行绿色采购，激励供应商实施清洁生产，优先选择环境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

4.2.2 应推行绿色生产，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以及能效和节能技术，并适时促进其发展和推广，提供环境友好型的产品和服务。

4.2.3 应推行绿色营销，推广节能新产品，降低消费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4.2.4 应推行绿色考核，把环保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加强项目建设中的环境评估和环境保护，鼓励环保行为。

4.3 应逐步培育绿色文化，践行绿色治理理念。

4.3.1 应将绿色治理理念纳入到企业愿景、使命和章程中。

4.3.2 应以绿色标准、指南或行为准则为基础，对绿色治理行为进行有效的指导。

4.3.3 应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

4.4 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承担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环保责任。

4.4.1 应识别其决策和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定能源节约和能源利用效率规划，保证能源利用符合生产技术、生态及社会条件。

4.4.2 应承担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环境和经济所造成的消极影响，特别是所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

4.4.3 应基于生态承载能力，及时采取行动，改善组织自身及影响范围内的环境绩效。

4.5 应清晰、准确、充分披露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已知和潜在的影响。

4.5.1 应及时、真实，并以清晰和客观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使利益相关方能够准确地评估组织的决策和活动对他们利益的影响。

4.5.2 应定期在年报中披露企业的能源效率状况，推行绿色会计制度。

4.5.3 应公开披露所使用和排放的相关有害材料的类型和总量，及其在正常运行和意外泄露情况下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可能风险。

4.6 应接受适当的监督，并对监督做出及时的回应。

4.6.1 应建立以董事会绿色治理委员会为主导，绿色工作小组领导下的全员共同参与的监督问责机制。

4.6.2 应接受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其他治理主体的监督，积极配合工作，并有义务对相关问题做出及时的回应，反馈处理结果。

4.7 为防止意外或不可预见的消极影响而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4.7.1 应基于风险防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战略实施，合理评估并尽可能缓解自身活动所引致的环境风险和消极影响。

4.7.2 应评估预期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关污染和废弃物，确保对污染和废弃物进行妥善管理，降低环境负荷。

4.7.3 应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应急管理制度，设置应急反应程序，配备应急处置物资，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财产安全的影响，并及时向主管当局和当地社区通报环境事故信息。

4.8 应建立旨在提高环境治理能力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探讨实施环境会计，为内部控制提供有价值的会计信息。

4.8.1 应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建立有利于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的内部控制机制。